重庆大学校长办公室

重大校办〔2020〕21 号

关于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本科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学院:

按照国家和重庆市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根据《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教高厅〔2020〕2 号）精神，经学校研究决定，适当推迟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开学时间，严禁学生提前返校，具体开学时间另行通知。按照教育部“停课不停学、停课不停教”的总原则，为减少疫情对本科教学安排的影响，学校决定对本学期的本科教学计划进行调整。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安排

以信息技术驱动教育教学方式变革，采取“停课不停学、停课不停教”模式，组织教师开展线上教学，引导学生自主学习，做到教学标准不降，教学内容不减。

本学期整体教学计划不变，从 2 月 17 日（即校历第 1 周星期一）开始按时启动教学工作，2 月 17 日至正式开学前，全部任课教师按照现有教学安排，开展线上教学活动；正式开学后，恢复正常上课，学校将依据疫情情况适时调整教学安排并另行通知。

二、具体实施方案

本通知涉及的课程包括本学期全部已选课的本科课程，按照理论教学环节、实践教学环节分别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理论教学环节

任课教师围绕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做好正式开学前线上教学和开学后线下讲授的教学内容及学时分配，合理安排教学进度，并制定好相应的考核标准。

1. 以课堂教学为主的课程，任课教师可以参考以下四种线上教学方式：

（1）任课教师提前准备教学大纲、教学日历和 PPT 等相关教学资料，上传至雨课堂等教学平台，依据现有课程时间安排，开展线上讨论与答疑，并布置、批改作业，引导学生自主学习。

（2）任课教师利用重庆大学 SPOC 平台或者 MOOC 资源平台（学堂在线、智慧树、中国大学 MOOC、超星尔雅等），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

（3）任课教师按照现有课表时间安排，选择合适的场地，利用雨课堂进行直播或者录播授课。

（4）建立班级 QQ 群、微信群，上传课程教学大纲、PPT 讲稿、参考资料等，按照教学进度发给学生、布置作业，开展线上讨论等，引导学生自主学习。

2.原定采用翻转课堂教学的课程，任课教师可适当调整教学日历，正式开学前先开展线上教学相关内容。

3.马克思主义学院、外国语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物理学院和体育学院要针对量大面广的公共基础课，单独制定疫情防控期间教学方案，明确教学形式、考核方法及考核要求。

（二）实践教学环节

1.实验课程

任课教师围绕课程教学大纲要求，根据实验项目特点、实验资源配置等，可以采用以下两种实验授课方式:

（1）对于不需要借助实验室物理条件的实验项目，任课教师指导学生线上或者线下自行完成。

（2）任课教师可利用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共享平台（http://www.ilab-x.com）找到适合的实验教学项目，替代现有课程实验。

必须利用学校实验室才能开出的实验课程，暂缓开课，待正式开学后根据教学安排进行教学。

2.实习实训、实践类课程

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之前不组织实习实训活动。对于应届毕业生的《毕业实习》，学院必须提前做好调整预案。

课程设计、学年论文等实践类课程由任课教师根据具体情况采用线上教学方式或者延缓开课。

3.毕业设计（论文）

毕业设计（论文）将视教学开展情况适时调整进度要求。指导教师可以采用电话、视频连线等方式，开展答疑和布置任务等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因疫情导致无法开展相关实验等特殊情况，可适当调整选题或者研究内容。

（三）工作进度安排及要求

1.即日起，请任课教师扫描下方二维码在线参与“雨课堂”软件使用培训与互动答疑，直播课程安排详见如下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V6rvKyIQbNOpxTT3GO4YPA。

学校的雨课堂平台目前仍在部署当中，开放时间和操作说明另行通知。

2.任课教师按需使用学堂在线和智慧树共享课程资源（详见附件 1），各学院负责收集任课教师拟使用的资源信息与学校课程的对应关系，于 2 月 13 日前将汇总信息发送至 jwcxdb@cqu.edu.cn（格式详见附件 2）。

3.2 月 10 日前，请各学院成立本科课程线上教学专项工作小组，由院长任组长，教学副院长、副书记任副组长，系主任、教学管理人员、辅导员和助教为小组成员，认真做好师生线上教学活动组织与保障工作。

4.马克思主义学院、外国语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物理学院和体育学院于2月15日前单独报送量大面广公共基础课疫情防控期间的教学方案。

5.每门课程的负责人与课程组成员研究制定本课程的教学日历，并于 2 月 23 日前提交课程负责人所在学院报备。同一课程组负责的同一门课程，教学进度原则上应保持一致。各学院负责审核课程教学日历并汇总备查。

6.2 月 17 日，准时开课。

7.确保教学质量。学生正式返校开学后，授课教师要认真组织对学生学习情况进行摸底、总结、考核，发现不足后，及时组织面授、答疑等补充环节，努力达到在校教学同等质量。

8.任课教师要充分发挥课程育人和教书育人作用，加强学生思想引导、心理疏导和学习生活指导，坚定广大学生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信心和决心。

三、其他教学相关工作

1.开学补考安排将根据学校的正式开学时间做调整，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正式开学前1周星期六开始报到注册，本次报到注册标记暂不与第二轮选课关联。

3.暂定正式开学后第1—4周组织第二轮选课工作。

4.转专业学生网上申请时间截止到正式开学后第2天，各类学籍处理正式开学后第1—4周进行。

5.正式开学后第 1—3 周，发布重庆市及重庆大学校级教改项目申报通知，有申报意愿的老师请预先做好准备。

6.鼓励积极参与线上学科竞赛、学术论坛等各类课外创新实践活动，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之前严禁私自前往活动现场。

7.部分地区网络信号不好或者缺乏在线学习条件的学生，任课教师应通过邮箱、微信等方式发放课程资料，使得学生可以采取合适的自学方式自主学习，待正式返校后由任课老师进行针对

性的辅导；对于可能延后报到的湖北地区学生，返校后各学院可视具体情况单独组织教学。

8.毕业资格审查视教学开展情况适时调整进度要求，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教务处联系人：李楠， 1301276132。

附件：1.智慧树与学堂在线共享课程清单

2.学院拟使用的共享课程汇总表

校长办公室

2020年2月10日

重庆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2月10日印发